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7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

被告 鄭慈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叁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30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記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未付餘款，按年息15%計付利息、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12月7日止，尚積欠伊新臺幣（下同）4萬5,992元未清償（含消費款4萬4,365元、費用182元、已到期之利息125元及違約金費用1,200元），迭經伊催討未獲置理，依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情。爰依雙方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4萬5,992元，

01 及其中4萬4,365元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2 5%計算利息之判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
06 息、費用明細表、華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1至4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
10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
11 間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萬5,992元，及其
12 中4萬4,365元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13 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
15 付其4萬5,992元，及其中4萬4,365元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7 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
2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且依同法第78條、第9
24 1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趙伯雄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王春森